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一般保留檢核表

一、保留案項目名稱：

學校名稱：

二、學校承辦單位(總務處)：

學校會計單位：

校長：

三、教育局承辦單位：

編號( )

表件名稱		檢 核 項 目		檢 核 結 果			
		順序	檢 核 項 目	學校承辦檢核	本局主辦檢核	備 註	
一	教育局保留案已簽契約審核附件明細表	1	勾選並依序裝訂各表件(編號由本局業務單位填寫)。				
二	主要表						
1	桃園市所屬學校辦理各項工程及設備經費保留設算表	核定補助及自行分攤金額	2	各機關核定補助或學校自籌款 <b>均要填寫</b> ，並與經費核定函(或學校分基金預算書)核對補助科目及補助金額。			
		權責發生數及累計執行數	3	除其他費用、公共藝術建置費及工程管理費依預算書比率設算等外，其餘項目請依契約金額填列，並與契約書總表(含設計監造契約)核對決標金額、稅捐及保險。 <b>備註欄詳列算式</b>			
			4	「權責發生數及累計執行數」應 <b>小於或等於</b> 「核定補助及自行分攤金額」			
		申請保留明細	5	可用預算數，只填列 <b>教育局(或學校)分基金當年度可用預算數</b> ，即將法定預算數、奉准先行或補辦預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分列表達。(屬教育局分基金預算者，依規定辦理本局預算保留並填列保留明細，屬以前年度預算請填列去年保留金額；其餘非屬教育基金預算者免填)(用途別三級科目名稱及統計註記9-14或9-28不同者，亦分別表達)			
			6	依一、「核定補助及自行分攤金額」及二、「權責發生數及累計執行數」，設算出三、「申請保留金額及停止執行數」並 <b>分別填列</b> 。			
			7	申請保留明細：分年編列之繼續性經費，除最後一年需填列停止執行數外，其餘各年度依實際餘額辦理保留。			
			8	「申請保留數」應 <b>小於或等於</b> 「權責發生數及累計執行數」			
		契約內容	9	依契約相關條款詳實填列。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一般保留檢核表

一、保留案項目名稱：

學校名稱：

二、學校承辦單位(總務處)：

學校會計單位：

校長：

三、教育局承辦單位：

編號( )

表件名稱		檢 核 項 目			檢 核 結 果		
		順序	檢 核 項 目	學校承辦檢核	本局主辦檢核	備 註	
2	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一般保留申請表 (附表二)	10	本表按用途別三級科目分列；同一項目保留案，不同年度或不同科目，應填寫分年預算及分別科目，但合併填寫保留原因。				
		11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及累計執行數，應與12月份會計月報「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情形明細表」相符。				
		12	申請保留轉入下年度支用數中，屬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俟以後年度補辦預算者，應與本年度法定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部分，分欄填列。				
		13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累計執行數」、「申請保留金額」等各欄位，應與 <b>保留設算表</b> 相符。				
		14	說明欄依範例方式填寫。				
		意見說明			簽章		
教育局承辦初核意見							
教育局承辦複核意見							
教育局會計室初核意見							
教育局會計室複核意見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東門國民小學  
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一般保留申請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本年年度可用預算		累計執行數	申請保留轉入下年度支用數				停止執行數	說明 (保留原因與法令依據)					
	金額			金額		文件								
	計畫或科目名稱	金額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名稱			字號	權責發生日期	完成期限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三級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合計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名稱	字號	權責發生日期	完成期限				
	合計													
	105年度小計													
	104年度小計													
104	建築及設備計畫-捐助、補助及獎助-9-(8)	仁愛樓校舍整修及美化工程之規劃設計費	424,946	424,946			仁愛樓校舍整修及美化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104)東小總字第10416號	P.12. 104. 11. 19	P.12. 105. 2. 16		P.1. 28677	本案因已發生契約責任，爰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105	建築及設備計畫-捐助、補助及獎助-9-(15)	仁愛樓校舍整修工程	14,000,000	13,317,158	13,317,158	0	仁愛樓整修及美化工程採購案	(105)東小總字第10502號	P.14. 105. 9. 2	P.18. 105. 12. 10		P.1. 682,842	本案因已發生契約責任，爰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製表

填表說明：

總務處主任

主辦單位 主

總務處主任

主辦會計 主任

會計室主任

基金主持人 (或機關首長)

東門國民小學 校長

主管機關

1. 本表按用途別三級科目分列；同一用途別三級科目下有2案以上辦理保留者，應分案填列。無則免送。
2. 本年年度可用預算數及累計執行數，應與12月份會計月報「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情形明細表」相符。(包括未完工程、訂購機件等)。
3. 申請保留轉入下年度支用數中，屬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俟以後年度補預算者，應與本年度法定預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部分，分欄填列，並於說明欄註明奉准先行辦理之核准文號。
4. 申請保留案件，應於說明欄註明保留依據(如「依預算法第72條(第76條)規定」)，無法表達前述保留依據及註明證明文件者不得申請保留。
5.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經費核定函、預算書、契約書.....等由主計處複審。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各項工程及設備經費保留設算表

民國105年12月20日

單位：元

校名	工程名稱
東門國小	仁愛樓校舍整修及美化工程

一、核定補助及自行分攤金額

補助(自行分攤)編號	核定文號	預算年度	業務計畫	用途別三級科目名稱	是否為104年奉准先行或補辦預算數	1. 核定(分攤)金額
(1)	104年10月21日桃教設字第1040079980號	104	教育局分基金建築設備計畫-補助補助與獎勵	購置固定資產(9-8)	是	P.22, 498,986
(2)	105年7月19日府教設字第1050155893號	105	教育局分基金建築設備計畫-補助補助與獎勵	購置固定資產(9-15)		P.24, 14,000,000
(3)						
(4)						
(5)						
小計						14,498,986

二、權責發生數及累計執行數

(一)XX工程	2. 權責發生數	3. 以前年度實支數	4. 本年度實支數	5. 餘額(5=2-3-4)	備註
A. 工程決標(或結算)金額	12,680,000	/	-	12,680,000	
a. 稅捐	602,190	/	-	-	
b. 保險	34,000	/	-	-	
B. 小計(B=A-a-b)	12,043,810				
C. 設備費(強修費)					
D. 其他費用(外線及前置規畫)					
E. 公共藝術建置費 (依B項及預算書比率設算)					
F. 設計監造費 (依B項及預算書比率設算)	772,629	/	-	772,629	附件
G. 空氣污染防制費 (依實際發生數設算)	33,818	/	-	33,818	附件
H. 工程管理費 (依B項及預算書比率設算)	255,657	/	-	255,657	附件
I. (一)XX工程小計(不含B項) (I=A+C+D+E+F+G+H)	13,742,104			13,742,104	
工程合計(=I+R)	13,742,104			13,742,104	

三、申請保留明細(只填列教育局分基金當年度可用預算數,即將法定預算數、奉准先行或補辦預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分別表達)

補助編號	6. 可用預算數	7. 本年度實支數	8. 餘額(8=6-7)	9. 申請保留數	10. 停止執行數(10=6-7-9)	備註
(1)	498,986	-	498,986	424,946	74,040	8699
(2)	14,000,000	-	14,000,000	13,317,158	682,842	
(3)						
(4)						
(5)						
小計	14,498,986	-	14,498,986	13,742,104	756,882	

四、保留原因及說明

契約內容			
字號	權責日期	完成期限	
(104)東小總字第10416號	104.11.19	105.02.16	✓
(105)東小總字第10502號	105.9.2	105.12.10	

學校(幼兒園)承辦單位(總務處): 總務處主任 會計單位: 會計室主任 校(園)長: 東門國民小學 校長

教育局業務單位承辦人: \_\_\_\_\_ 覆核: \_\_\_\_\_ 科長(主任): \_\_\_\_\_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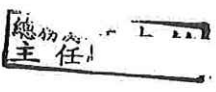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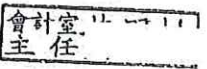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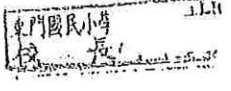
- (1)核定補助及自行分攤金額：各機關核定補助或自行分攤款均要填寫。
- (2)權責發生數及累計執行數：除其他費用、公共藝術建置費、空氣污染防制費及工程管理費等外，其餘項目請依契約金額填列。
- (3)申請保留明細：
  1. 可用預算數，屬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者，依規定辦理本局預算保留並填列保留明細，屬以前年度預算請填列去年保留金額，其餘非屬教育基金預算者免填。
  2. 請依核定補助及自行分攤金額及與權責發生數及累計執行數，設算保留金額及停止執行數分別填列。
  3. 分年編列之繼續性經費，除最後一年需填列停止執行數外，其餘各年度依實際餘額辦理保留。



工程主管機關：桃園市東門國民小學

工程設計單位：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桃園市東門國民小學  
仁愛樓校舍整修及美化工程  
預算書圖

設計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工程預算書圖備查文件項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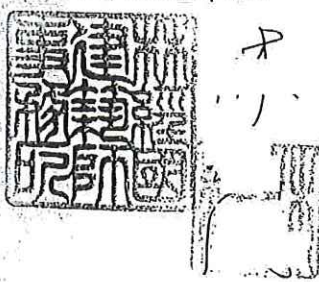


1-1

學校名稱：桃園市東門國民小學

工程名稱：仁愛樓校舍整修及美化工程

採購案號：

項次	審 查 項 目	設計監造單位		市府查核單位		備 註
		有	無	有	無	
一	工程計畫說明書	✓		✓		
二	預算總表	✓		✓		
三	預算明細表	✓		✓		
四	單價分析表	✓		✓		
五	工程數量計算表	✓		✓		
六	設計規範及施工說明書	✓		✓		
七	工程進度表	✓		✓		
八	設計圖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師簽名及加蓋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師簽名及加蓋大小章	✓		✓		

<p>規劃設計監造單位</p> 	<p>工程主辦單位</p> 	<p>上級機關</p> <p>1. 本工程預算書檢附文件齊備。                  2. 本工程預算書檢附圖說規範，請由設計建築師簽核負責，工程主辦單位自行審查負責。</p> 
---	---	--





計算式

東門國民小學  
總表[預算]

工程名稱	東門國小仁愛樓校舍整修及美化工程案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仁愛樓全棟及周邊走廊牆面、柱體			工程編號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直接工程費					
甲	整修工程費	式	1	11,333,217	11,333,217	
	小計(壹)				11,333,217	
貳	間接工程費					
甲	包商管理及利潤(5%)	式	1	566,661	566,661	壹*5%
乙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0.4%)	式	1	45,333	45,333	壹*0.4%
丙	材料試驗費(0.27%)	式	1	30,600	30,600	壹*0.27%
丁	品質管理費(0.6%)	式	1	67,999	67,999	壹*0.6%
	小計(貳)				710,593	
參	綜合營造工程保險費(0.3%)	式	1	34,000	34,000	壹*0.3%
肆	稅捐(5%)	式	1	602,190	602,190	(壹+貳)*5%
	合計(壹~肆)				12,680,000	
伍	空汙費 (0.28%)	式	1	33,818	33,818	
陸	設計監造 500萬以下 (7%)	式	1	350,000	350,000	5000000*7%
柒	設計監造 500萬以上(6%)	式	1	422,629	422,629	(壹+貳)-5000000)*6%
捌	工程管理費 500萬以下 (3%)	式	1	150,000	150,000	5000000*3%
玖	工程管理費 500萬以上(1.5%)	式	1	105,657	105,657	(壹+貳-5000000)*1.5%
					255,657	
	總預算金額				13,742,104	

) P.5  
) P.5

$$12043810 - 5000000 = 7043810$$

適用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105/325/1

保存年限：10年

# 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 函（稿）

地址：33047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14號

承辦人：蘇忠銘

電話：03-3322057#500

傳真：03-3367364

電子信箱：scm10001@gmail.com

受文者：順業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東門總字第10500081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仁愛樓校舍整修及美化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費申報表及繳款證明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公司105年9月13日順東字第1050913-1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代墊空汙費3萬3,818元審查，俟本案工程竣工後，報府核結併同工程款給付。

正本：順業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本校總務處

校長 伍 ○ ○

擬：

敬陳 鈞長核示

後發文

9.16  
總務處主任

發

1018  
1.20

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

(104) 東小總字第 10416 號

正本

仁愛樓校舍整修及美化工程規  
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 採購契約書

採購機關：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

履約廠商：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電話：02-89510170

履約期限：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16 日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

(103.01 版)

立契約人：委託人：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人：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辦理【仁愛樓校舍整修及美化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以下簡稱本案），甲乙雙方同意共同遵守訂立本委託契約。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三)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四)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五)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六)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七)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乙方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甲方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八)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1. 服務費用(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服務費用為建造費用之百分之\_\_\_\_\_

1.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建造費用之百分之 7。

2.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建造費用之百分之 6。

(依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率;如跨不同級距之費率,甲方應於招標文件載明各級距之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率);其各階段分配比率如下:

■建築物工程:規劃占 10%,設計占 45%,監造占 45%  
(如有調整該百分比組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占 56%,監造占 44%(如有調整該百分比組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第    類(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所載百分比上限參考之    %(依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折扣率或決標時議定之折扣率)計;其各階段分配比率如下:規劃占 10%,設計占 45%,監造占 45%(如有調整該百分比組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載百分比    限參考之    %(依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折扣率或決標時議定之折扣率)計;其各階段分配比率如下:設計及招標決標占 56%,監造占 44%(如有調整該百分比組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2. 建造費用,指工程完成時之實際施工費用。但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甲方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_\_\_\_\_ (其他除外費用;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建造費用如包括甲方收入性質之抵減項目、金額(例

- (三) 法務部廉政署；
- (四) 採購稽核小組；
- (五) 採購法主管機關；
- (六) 行政院主計總處。

#### 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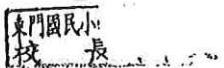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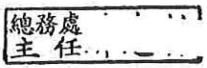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甲方代繳。
- 三、外國廠商在甲方之本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甲方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甲方之本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 四、~~與~~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應以甲方名義申請，而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甲方負擔。

####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係指乙方完成履約標的之所需時間（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一) 規劃設計部分：
    - 1. 乙方應於  決標日  甲方簽約日  甲方通知日起 90 天內完成規劃設計工作。
    - 2. 依前子目所定期限，履約分段進度如下（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履約各分段進度：\_\_\_\_\_（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履約各分段進度表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 (二) 乙方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
  - (三) 如涉及變更設計應以甲方通知到達日起算。

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時間：104年11月19日<sup>權責符註日</sup>上午09時00分 (資格審查~~圖~~審查會議) 地點：本校2樓會議室

案 號	10416			開標次別	第1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仁愛樓校舍整修及美化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招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開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4年11月13日			上網日期	104年11月13日		
投標廠商	編號	統編及電話	序位總和	順位	標價	第一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二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01	統 25620203 電 02-89510170 FAX	5	1	本案採固定服務費率		
以下空白		統 電 FAX					
		統 電 FAX					
		統 電 FAX					
		統 電 FAX					
評選、審標結果：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1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1家，審標結果1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0家不合格。 二、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公司經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序位第一，經評審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為最有利標，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宣布決標。 其他： 本案為規劃設計金額為預算金額，實際契約金額以本工程案決標價額採建造服務費用百分比法計算，詳招標須知。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 得標廠商：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決標金額：新台幣453,623元整(本案規劃設計費決標金額為預估金額，實際契約金額以本工程案決標價額乘以建造服務費用百分比(五百萬元以下部分7%;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6%)。 (中文大寫) 新台幣肆拾伍萬參仟陸佰貳拾參元整 其他： 本案履約期限為105年2月16日止(得標廠商應與學校單位確認規劃原則)				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起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公司經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序位總計第一，經評審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為最有利標，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宣布決標。(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起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主持人	 (簽章)			會辦人員 (簽章)			
監辦人員	(簽章)			記錄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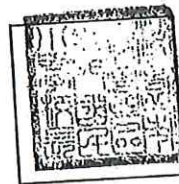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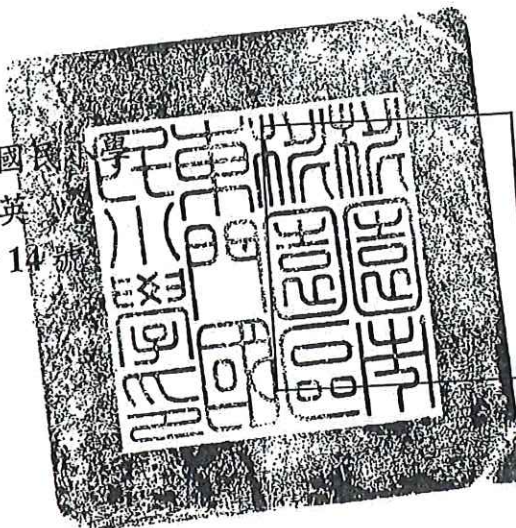
立契約人

招標機關：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湯 華 英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14號

電 話：(03)3322057



得標廠商：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負責人：林經國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 126 號 8 樓

電 話：(02)89510170

統一編號：25620203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2 8 日



正本

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

(105) 東小總字第 10502 號

4

# 仁愛樓整修及美化工程採購案 採購契約書

採購機關：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

履約廠商：順業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電話：(03)426-0502

履約期限：105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10 日

14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105.1.12 修正)

機關(以下簡稱機關)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

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採購案號:10502

採購案名:仁愛樓整修及美化工程採購案

契約金額:新臺幣壹仟貳佰陸拾捌萬元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兩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定義及解釋:

1. 契約文件,指前款所定資料,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2. 工程會,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 工程司,指機關以書面指派行使本契約所賦予之工程司之職權者。
4. 工程司代表,指工程司指定之任何人員,以執行本契約所規定之權責者。其授權範圍須經工程司以書面通知承包商。
5. 監造單位,指受機關委託執行監造作業之技術服務廠商。
6. 監造單位/工程司,有監造單位者,為監造單位;無監造單位者,為工程司。
7. 工程司/機關,有工程司者,為工程司;無工程司者,為機關。
8. 分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9. 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括電傳、電報及電子信件。機關得依採購法第93條之1允許以電子化方式為之。
10. 規範,指列入契約之工程規範及規定,含施工規範、施工安全、衛生、環保、交通維持手冊、技術規範及工程施工期間依契約規定提出之任何規範與書面規定。
11. 圖說,指機關依契約提供廠商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另由廠商提出經機關認可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包含必要之樣品及模型,亦屬之。圖說包含(但不限於)設計圖、施工圖、構造圖、工廠施工製造圖、大樣圖等。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5

一併納入第 17 條第 4 款規定之上限內計算。

7.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之損害賠償規定；賠償金額上限依第 18 條第 8 款規定。

(二) 機關辦理事項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三) 履約地點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屬營繕工程者必填)：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仁愛樓)

(四) 本契約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機關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廠商應配合辦理。

###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 (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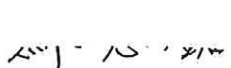
(二)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

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 以上時，其逾 5% 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5% 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2.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 30% 以上時，其逾 30% 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3.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 30% 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

**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 權責發生日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時間：105年09月02日上午09時00分

地點：本校會議室

案號	10502	開標次別	第1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仁愛樓整修及美化工程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5年8月29日	上網日期	105年8月28日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及電話	標價	第1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2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3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弼鴻營造有限公司	統 80243747 電 0936958252 FAX	13,100,000		
順業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統 16958035 電 03-4260502 FAX	12,680,000		
潤達營造有限公司	統 53497774 電 0980326337 FAX	招標文件不合格		
以下空白	統 _____ 電 _____ FAX _____			
	統 _____ 電 _____ FAX _____			
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p>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3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3 家，審標結果 2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1 家不合格。</p> <p>二、順業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報價新台幣（下同）12,680,000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12,900,000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p> <p>三、其他：</p>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p>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得標廠商：順業營造工程有限公司</p> <p>決標金額：新台幣壹仟貳佰陸拾捌萬元整（中文大寫）</p> <p>其他：</p> <p>本案履約期限為開工日起 90 個日曆天</p>		簽名或蓋章 得標廠商代表	  <p>（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p>
決標過程（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起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備註				
主持人	 <p>校長 (簽章)</p>		會辦人員	(簽章)
監辦人員	(簽章)		記錄	 <p>總務處主任 (簽章)</p>

##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1. 工程之施工:

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竣工。

應於(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起7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90日內竣工。預計竣工日期為105年12月10日。

2.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工作天):

(1)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2)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①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②至⑤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②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③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工程為限)。

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⑤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工期(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工期)。

## 4. 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工期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三)工程延期:

##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通知機關,並於\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45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第17條第5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4)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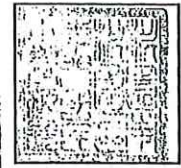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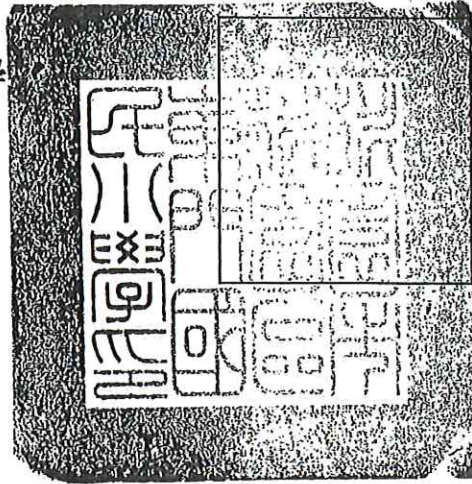
立契約人

招標機關：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伍 鴻 麟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 14 號

電 話：(03)332-2057



得標廠商：順業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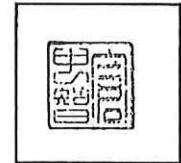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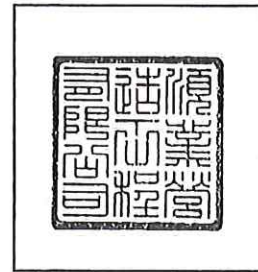
負責人：倉中智

登記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榮安 13 街 278 號 12 樓

聯絡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 段 334 巷 49-1 號

電 話：(03)426-0502

統一編號：16958035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9 月 9 日



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 標單 (兼切結書)

廠商編號： 2

採購名稱：仁愛樓整修及美化工程採購案

標案編號：10502

一、投標廠商對上開採購之契約書樣稿、投標須知及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今願以固定價格：

新台幣： 壹仟貳佰陸拾捌萬零仟零佰零拾 元整承包。

另附明細表供參考。

※ 標價金額應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大寫數目字填寫，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否則無效。(塗改時請蓋大、小章)

一、上開報價之有效期至預定決標日止，本採購倘因故延期決標而超出該期限，除本投標廠商書面反對延長外，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

投標廠商：順業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倉中智

廠址：桃園市中壢區中興里榮安13街278號12樓

電話：03-4260502



(加蓋與手冊及登記卡印鑑相符之印章；投標廠商未用印，視同無效標)

(雙線以下部份，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本標單決標後，併入採購契約書中)

議價情形：



第一次減價，新台幣： 拾萬仟佰拾 元整

第二次減價，新台幣： 拾萬仟佰拾 元整

第三次減價，新台幣： 拾萬仟佰拾 元整



年 月 日

洽辦機關 (業務單位審標人員)	機關主持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2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林淑英

電話：03-3322101分機7405

傳真：03-3380497

電子信箱：shuying@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設字第1040079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同意補助貴校辦理「仁愛樓校舍整修及美化工程」之規劃設計經費新臺幣49萬8,986元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4年10月13日東門總字第1040007725號函。
- 二、本案圍於本年度預算額度及考量工程執行所需期程，爰同意先行補助規劃設計費49萬8,986元，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4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建築及設備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項下9-(8)支應，以利貴校辦理設計單位評選、設計書圖及預算書製作等前置作業事宜，後續工程經費將視本局105年預算案完成法定程序及分配情形後再審酌予以補助。
- 三、貴校制訂委託規劃設計契約內容時應注意付款條件(如完成履約各階段付款比例及契約終止或解約之結算付款條件)，以免某方終止契約時產生履約爭議；並請將監造納入後續擴充。
- 四、本案進入實際規劃設計階段得邀請教育設施規劃設計審議

Affairs\_總務104/10/21 15:34



1040007983

無附件

72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3047  
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14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威伸  
電話：3322101#7403  
電子信箱：wschen@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050155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主旨：同意核定貴校「仁愛樓校舍整修及美化工程」補助經費新臺幣1,400萬元整暨預算書備查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校105年5月4日東門總字第1050003331號函續辦。
- 二、貴校申請「仁愛樓校舍整修及美化工程」經費補助，本府同意補助發包工程費、空汙費、監造費、工程管理費等項，合計補助1,400萬元整。款由本府教育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5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建築及設備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項下9-(15)支應，本案不足款部份由該校自籌。
- 三、貴校所送工程預算書經查核文件齊備，准予備查，至於工程結構安全、單價、數量計算由設計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依規定簽證負責，工程採購預算金額如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依「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規定將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電子檔傳輸至工程會工程價格資料庫。
- 四、本案請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確實依建築法、政府採購法暨其施行細則與相關子法規定辦理，並請確實籌妥財源後再行辦理招標作業，俾免衍生履約爭議，影響廠商權益。另請於作業期程內執行並於本(105)年度內發生契約權責，以免經費流失。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OK

# 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 函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地址：33047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14號  
承辦人：蘇忠銘  
電話：03-3322057#500  
傳真：03-3367364  
電子信箱：scm10001@gmail.com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東門總字第105000984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本校辦理「仁愛樓校舍整修及美化工程」預算經費保留事宜一案，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局105年11月24日桃教會字第1050094581號暨105年12月5日桃教設字第1050097484號函辦理。

二、檢陳本校教育局保留案已簽契約審核附件明細表、預算書-封面、首頁、總表、契約書-封面(含設計監造)、契約書-首頁(含設計監造)、契約書-契約價金(含設計監造)、契約書-開標/決標紀錄(含設計監造)、契約書-履約期限(含設計監造)、契約書-底頁用印部分(契約日期)(含設計監造)、契約書-工程標單總表及核定函各1份。

訂

線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校總務處

校長 伍 鴻 麟



本件檢核表

郭銘輝

教育設施科 105/12/21 15:50



121050103449 有附件



25

